

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

112 年大會盃-【OL 制服美女】人像攝影比賽簡章

主 旨：為鼓勵會員攝影創作、增進連結會員感情，相互切磋影藝，特於會員大會當日上午舉辦本攝影比賽。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

參加資格：本會會員(限評審前繳清 112 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)

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5 日

集合時間：上午 8：10 於豐樂雕塑公園行政大樓前廣場集合

拍攝時間：上午 8:30 至上午 11:30

活動地點：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 (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 331 號。)

報名方式：當日提供每位參賽者午餐便當一個，請至本會官網填寫線上調查表單_____。

題 材：限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大會盃-【OL 制服美女】人像攝影活動當天拍攝的作品。

相片規格：6x8 吋相紙(彩色或黑白)每人以二十張為限，連作不收；像紙品牌不限；傳統、數位不拘；不得裱褙、裝框。(背面需寫明：題名、作者、會員號碼、聯絡電話)。

收件方式：請於 2 月 12 日晚上 6 點 30 分前將照片送至會務中心(4075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28 號 3 樓)，或於 2 月 12 日晚上 5 點 30 分前將照片送至詠欣沖印(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一街 94 號)

評審時間：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(星期日)下午 7：40 開始。公開評審，歡迎參觀。

評審地點：會務中心(4075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28 號 3 樓)

得獎公佈：得獎名單公佈於本會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獎 勵：金牌獎：一名，獎狀乙只 獎金 新台幣 5000 元整

銀牌獎：一名，獎狀乙只 獎金 新台幣 3000 元整

銅牌獎：一名，獎狀乙只 獎金 新台幣 2000 元整

優選獎：五名，獎狀乙紙 獎金 新台幣 1000 元整

佳 作：以參賽總照片張數 10%核計得獎人數，唯不得超過四十名，各得獎狀乙紙（優選以上作品之得獎人不重複）。

其他事項：

- 1、優選以上作品應於得獎公布後 1 週內繳交 600 萬畫素以上電子檔一份，方得領獎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2、獎金、獎牌、獎狀...等，於 113 年第三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現場頒獎(日期另行公布)，得獎者未於 2 個月內領獎，視同放棄。
- 3、參賽者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且不曾在其他比賽獲銅牌獎以上之作品。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
- 4、參賽者作品於送達至主辦單位前有任何之損壞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5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6、優選以上作品將代表學會巡迴各項展覽，或刊載於會刊、報章雜誌、網站...等，不另給酬。
- 7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或因故變更者，一律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- 8、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9、本會擁有最後解釋權。